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329號

原告 項有鈿即均浩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項安妮

訴訟代理人 侯春重

被告 睿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星堯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承攬新竹市○區○村○路00號之景觀樓梯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且被告應支付訂金50,000元。原告已支付4,000元僱傭吊車吊運材料、支付19,000元委外施作放樣工程，並支付21,000元指派人員施作系爭工程，惟被告迄今未給付工程款200,000元，致原告無法完工，被告應給付工程款。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僅約定承攬總價為200,000元，並無被告應支付訂金50,000元之約定，被告無須先給付訂金，又原告尚未完工，被告自無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兩造於114年3月14日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約
03 定承攬報酬200,000元，被告迄今未給付工程款項等情，有
04 均浩工程行報價單報價單附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4
05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頁、第45頁反面
06 至），自堪信為真實。

07 (二)兩造是否就承攬報酬給付時期即「被告應支付訂金50,000
08 元」達成合意？

0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就承攬
11 報酬給付之時期另有合意，而被告否認兩造有此約定，並以
12 前詞置辯，是原告自應就兩造間就承攬報酬給付之時期即
13 「被告應支付訂金50,000元」已達成合意等有利於己之事實
14 負舉證責任。

15 2.經查，原告就此僅提出均浩工程行之估價單為憑（見支付命
16 令卷第4頁，下稱系爭估價單），觀諸系爭估價單，其上固
17 有記載：「服務費支付方式：訂金預付款5萬，施工完成10
18 0%逐現金匯款」等文字，似有被告應預付訂金之約定，惟
19 系爭估價單係以電腦打字列印，其上僅有原告之簽章，於客
20 戶確認/客戶正楷簽名及簽章欄位並無客戶即被告之簽名或
21 印章，則該服務費支付方式是否為兩造所合意之承攬報酬給
22 付時期，實非無疑，又我國民法關於給付承攬報酬係以「承
23 攬後付」為原則，倘承攬人主張當事人另有特約，除定作人
24 不爭執外，本應提出相關舉證以實其說，而經本院詢問後，
25 原告復稱沒有其他證據提出（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是
26 以，本院認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被告應支付訂金50,000
27 元」一節，仍屬真偽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
28 告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僅憑其單方主張逕予認定原告
29 此部分主張屬實。

30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00,000元，是否有據？

31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3 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工作完成，應指依
04 契約之約定，已完成之工作客觀上已可供合於契約目的之使
05 用，而達於大致上完工之程度而言，所謂交付，係將工作交
06 由他方占有的狀態。

07 2.經查，兩造間並無關於給付承攬報酬時期之特約，前已詳
08 述，則依上揭規定，原告自應於完成並交付系爭工程時，被
09 告始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而觀諸原告所提之系爭工程照
10 片（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至第11頁），明顯尚未完工，且原
11 告亦自陳「被告沒有給我錢，所以我只有完成放樣語挖土，
12 還有載板模的材料進去，根本沒有完工」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45頁），足認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被告自無給付
14 承攬報酬之義務，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
15 報酬200,000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0 明。

21 六、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吳宏明